SEP302025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359409 日期：2025年9月3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保健技术服务提供商，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类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为外籍人士担保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既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合格学历，也未证明其具备所需经验。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误解了该职位的要求，并忽视了公司的论点。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满足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要求。然而，基于与SCOPS所认定的不同理由，该公司未能证明其具备合格经验。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没有足够多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外籍人士在该职位上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本法第204(a)(1)(F)条。除其他事项外，

USCIS确定外籍受益人是否满足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8 C.F.R. § 204.5(l)(3)(ii)(D), (4)。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a)条，8 U.S.C. § 1255(a)。

二、分析

A. 学历要求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具备DOL认证职位的所有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22年11月3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该机构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未明示的义务。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申请人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的高级软件工程师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专业为计算机科学、管理信息系统（MIS）或工程学科。此外，在劳工证第H.14题“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的答复中，该公司表示其添加了据称允许接受部分基于就业经验的学士学位同等学历的措辞。

在劳工证申请中，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一所印度大学授予其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在申请中询问其学位信息的栏目中，受益人表示：“ 三年制学位。学位评估及随后11年经验。 ”申请人提交了其1999年大学文凭的副本以及2012年对其资历的独立专业评估。该评估认定，其三年制学士学位加上其11年就业经验，等同于美国管理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

SCOPS将该职位解释为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SCOPS指出，当在劳工证申请第H.8题询问雇主是否接受“ 学历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时，申请人回答“ 否 ”。SCOPS认可该公司在第H.14题答复中所述接受学历同等学历。但SCOPS认定该公司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学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误解了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要求。该公司认可劳工证申请中关于该职位

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陈述。但该公司主张其在对第H.14题的答复中“ 澄清 ”了这一要求。

受益人在劳工证第J.15题中特别列明其拥有“ [三]年制学位。学位评估及随后11年经验等同于管理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 ”因此，综合考虑劳工证整体，包括对第H.14题和第J.15题的答复，该文件充分证明该公司有意接受基于学历和经验组合的学士学位同等学历。

申请人提交的评估证明受益人具备合格学历。因此，该公司已证明其满足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要求。我们将因此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B. 经验要求

上诉证明受益人截至2012年3月15日（学历评估日期）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学历。但申请人仍未证明其具备合格经验。

申请人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为五年“ 在所提供职位中 ”。申请人对该认证第H.14题的答复还要求五年：

- “ 逐步负责的、学士学位后的经验，分析业务问题并将业务需求转化为考虑系统性能、可用性、质量、跨系统相互依赖性和可扩展性的技术解决方案； ”
- “ 使用Microsoft Visual Studio、Microsoft.NET、C#、Microsoft Team Foundation Server、Microsoft SQL Server、ASP.NET、Angular JS、API和微服务设计企业级解决方案的经验； ”以及
- “ 执行单元测试、应用程序性能调优和优化以及静态代码分析的经验。 ”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在2012年3月15日之后至申请优先日2022年11月3日之前，其获得了约九年的全职合格经验。其陈述了以下就业经历：

- 约六年五个月，在一家美国信息技术（IT）咨询公司担任高级专员-技术，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3月；以及
- 约两年七个月，在该美国公司的印度母公司担任副专员-技术，自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1

1 受益人还陈述自2021年3月起申请人雇用其担任所提供职位。然而，劳工证雇主不能依赖外籍人士在其处获得的经验，除非该外籍人士是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职位上获得该经验，或雇主能证明培训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不切实际。20 C.F.R. § 656.17(i)(3)。申请人既未证明也未主张其能够依赖受益人在其处获得的经验。因此，我们不将该公司目前对其的雇用视为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

为证明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供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信函必须包括雇主名称、地址和职称，以及受益人经验的描述。同上。“ 如果此类证据不可获得，与[外籍人士]经验相关的其他文件……将被考虑。 ”8 C.F.R. § 204.5(g)(1)。

SCOPS部分基于其对职位学历要求的解释，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经验。该公司必须证明受益人在2012年3月15日之后至申请2022年11月2日优先日之前获得了至少五年的合格经验。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美国IT咨询公司的信函，确认受益人在2012年3月至2021年3月期间为其及印度母公司工作。该信函描述了其经验。但并未证明其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全部技能。与劳工证H.14问题答复中所列要求相反，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未表明其对业务问题的分析，或考虑“ 可用性、质量、跨系统相互依赖性和可扩展性 ”将业务需求转化为技术解决方案。

SCOPS未就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中的这一证据缺陷通知申请人。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SCOPS应通知该公司相关缺陷，并给予其合理的回应机会。

如记录支持，SCOPS可通知申请人任何其他可能的拒绝理由。但SCOPS必须给予该公司合理机会回应发回重审中的所有问题。在收到及时回应后，SCOPS应审查完整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学历。但该公司必须提交额外证据以证明其合格经验。

命令：SCOPS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收到I-862表格（出庭通知），使其进入遣返程序。见该法第240条，8 U.S.C. § 1229a。遣返程序可能导致外国人被驱逐出美国，并丧失未来获得美国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